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前稱「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預防措施

茲提述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親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出席大會的補充預防措施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最後修訂）附表1第11項（「該規例」），多於20人群組聚集的股東大會（會議上不提供食物或飲品）需要將聚集的人群安排在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20人。

經考慮該規例、現時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情況，以及為保持合適的社交距離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的需要，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的座位將安排保持合適的身體距離。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有限並最多只可容納20人，超出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可容納人數的股東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鑒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可容納人數有限，以及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健康及安全的社交距離需要，將僅批准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董事及相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輔助人員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股東(i)務請審慎考慮出席將於密閉環境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ii)在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務請跟從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指引；及(iii)如確診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務請不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須遵守該通函及本公告所載的所有預防措施。至於任何拒絕遵守任何措施或與酒店或本公司員工合作的人士，或根據香港特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須接受檢疫的人士，法例容許本公司全權酌情拒絕有關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或飲品，本公司亦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派發企業禮品或餅券。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